

委 任 書

年民調字第 號

稱謂	姓名(或名稱)	性別	出生日期	身分證字號	住址
委任人					
受任人					

茲因與 間 調解事件，
委任 為代理人，有代為一切調解行為之
權，並有同意調解條件、撤回、捨棄、領取所爭物或選
任代理人等特別代理權。

此 致

臺南市新市區調解委員會

委任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受任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